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惠明
電話：(02)77365717
Email：ma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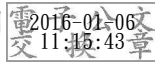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50000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說明條文、發布令、原民會公文(1050000337_Attach1.pdf、1050000337_Attach2.pdf、10500003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以原民綜字第10401006112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月4日原民綜字第104010061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106



1050000205